

资料目录

1、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表

2、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自查表

3、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调查报告

4、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附件：1：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锡环管〔2011〕24号）

2：无锡广电置业有限公司 XDG-2010-17 号地块房地产建设项目 A 地块环保投资确认单

3：无锡广电置业有限公司 XDG-2010-17 号地块房地产建设项目 A 地块污水接入管网申请表

4：无锡广电置业有限公司 XDG-2010-17 号地块房地产建设项目 A 地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及其附件

5：无锡广电置业有限公司 XDG-2010-17 号地块房地产建设项目 A 地块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

6：无锡环净检测技术有限公司（2020）环检（N）字第（002）号检测报告

5、公示截图

说 明

1.本验收申请替代我部环发〔2001〕214号文件和环发〔2002〕97号文件中适用于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建设项目的环保验收申请。编制环境影响登记表建设项目的环保验收申请仍执行环发〔2001〕214号文件和环发〔2002〕97号文件。

2.本验收申请表一、表二由建设单位在申请环保验收前填写，表三、表四由负责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的环保行政主管部门在验收现场检查后填写。

3.表格中填不下或仍需另加说明的内容可以另加附页补充说明。

4.本验收申请一式三份，由负责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的环保行政主管部门随验收审批文件一并存档。

表一 基本信息

| | |
|---------------------------------|--|
| 建设项目名称（验收申请） | XDG-2010-17 号地块房地产建设 A 地块建设项目 |
| 建设项目名称（环评批复） | XDG-2010-17 号地块房地产建设项目 |
| 建设地点 | 锡山区东亭路以东、二泉路以南、锡洲路以北 |
| 行业主管部门或隶属集团 | --- |
|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改扩建、技术改造) | 新建 |
|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审批机关及批准文号、时间 | 无锡市锡山区环境保护局；锡环管〔2011〕24 号；2011 年 10 月 25 日 |
| 审批、核准、备案机关及批准文号、时间 | --- |
|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单位 | 南京科泓环保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
| 项目设计单位 | --- |
| 环境监理单位 | --- |
| 环保验收调查或监测单位 | 无锡环净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
| 工程实际总投资（万元） | 100000 |
| 环保投资（万元） | 626 |
| 建设项目开工日期 | --- |
| 同意试生产（试运行）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及审查决定文号、日期 | --- |
| 建设项目投入试生产（试运行）日期 | --- |

表二 环境保护执行情况

| | 环评及其批复情况 | 实际执行情况 | 备注 |
|-----------------|---|--|----|
| 建设内容（地点、规模、性质等） | <p>建设项目位于无锡锡山区东亭路以东、二泉路以南、锡洲路以北，总用地面积 35766 m²，建筑总占地面积 12952 m²，总建筑面积为 243529 m²，其中地上建筑面积为 177138 m²，地下建筑面积为 64922 m²。拟建设 1 栋主楼为 38 层其副楼分别为 6 层和 4 层的商业用房、2 幢 34 层的住宅楼、1 幢主楼为 31 层其裙楼为 3 层的住宅楼、1 幢主楼为 23 层其裙楼为 4 层的商业用房和 1 幢主楼为 3 层高部分为 2 层错层的商业用房，以及地下车库等该地块建筑楼的配套设施。</p> | <p>建设项目位于无锡锡山区东亭路以东、二泉路以南、锡洲路以北，XDG-2010-17 号地块 A 地块总建筑面积 91220.79 m²，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70302.85 m²，地下建筑面积 20917.94 m²。</p> <p>本次验收 1 栋主楼为 38 层其副楼分别为 6 层和 4 层的商业用房（4#）。</p> | |
| 生态保护设施和措施 | —— | —— | |

| | 环评及其批复情况 | 实际执行情况 | 备注 |
|-----------|--|--|----|
| 污染防治设施和措施 | <p>一、施工期应采取有效措施控制扬尘、噪声、车辆尾气污染，设置集水池、沉降池，施工废水经沉淀后排放，施工期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接管锡山污水处理厂处理；建筑垃圾回填处理，生活垃圾集中堆存、统一处理。</p> <p>二、建筑期间排放噪声必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和《江苏省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相关规定执行，并合理安排施工时间，严格控制建筑施工噪声，施工噪声严格执行《建筑施工场界噪声限值》（GB12523-90），夜间 10 点至凌晨 6 点不得从事高噪声机械作业。</p> <p>三、本项目各项配套设施要合理规划，建设“生态小区”建设。</p> <p>1、排水系统严格按室内废污合流、室外雨污分流要求设计建设。雨水（包括空调冷凝水）收集后排入城市雨水管网；住宅阳台排水、生活污水、泳池废水、商业用房污水（餐饮废水经隔油处理）经化粪池预处理、卫生服务站废水经消毒处理后接管锡山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卫生服务站废水接管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表 2 中的预处理标准，其余废水接管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p> | <p>1、本项目在建设施工阶段加强了环境监督管理，做到了文明施工、规范施工。施工期生活污水和建筑施工废水经化粪池、沉降池预处理达到接管标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且已按规定进行了建筑工地排污手续的申报。施工期间对建筑噪音、扬尘进行了相应的防范措施，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施工期间未收到噪声、扬尘相关的环保投诉。</p> <p>2、排水系统按照“雨污分流”要求设计建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接管标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锡山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p> <p>3、生活垃圾做到日产日清，确保不影响居民生活质量。</p> <p>4、本项目已对化粪池、污水接管井、垃圾收集桶进行统一规划、合理布局，加强管理，有效防止恶臭扰民。</p> <p>5、本项目配套酒店所产油烟是经过油烟分离器处理后再通过屋顶 7 个排气筒排放至大气；地下车库风机进风口已加装消声百叶窗，其通风排口位置也布局合理，避开了人群敏感点。</p> <p>6、本项目在设计时已合理安排空调器室外机组的安装位置，泵房、车库风机等高噪声设置用房被布置在地下层。同时，在设</p> | |

| | 环评及其批复情况 | 实际执行情况 | 备注 |
|----------|--|--|----|
| | <p>(GB8978-1996)中表4的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市下水道水质标准》(CJ343-2010)中相关标准。建议设置雨水收集系统,用于小区绿化。</p> <p>2、生活垃圾等各类固体废弃物做到分类收集、统一清运和及时处置。</p> <p>3、对化粪池、污水接管井、垃圾收集桶进行统一规划、合理布局,加强管理,防止恶臭扰民。</p> <p>4、燃用天然气,配套酒店产生油烟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居民厨房油烟经油烟机处理后经烟道排放;商业A区、C区预留烟道。地下车库采用机械排放系统,通风排口位置应合理布局,避开人群敏感点。</p> <p>四、建筑物在设计时应当合理安排空调器室外机组的安装位置;在建造地下车库、设备间时采取隔声、防振等措施。水泵房、风机房设置在各专用设备房内,并设置减振器、防止扰民。</p> | <p>备安装时,已根据设备的自重及振动特性采用合适的钢筋混凝土台座或隔振垫、减震器。</p> | |
| 其他相关环保要求 | <p>建设单位应认真贯彻执行相关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文件的精神,建立健全各项环保规章制度,严格执行“三同时”,确保治理资金的落实和到位。</p> | <p>本项目已按规定取得安监等其它相关部门同意后才开工建设。目前正在进行“三同时”验收。</p> | |

注:表二中建设单位对照环评及其批复,就项目设计、施工和试运行期间的环保设施和措施落实情况予以介绍。

表三 验收组意见

无锡广电置业有限公司 XDG-2010-17 号地块房地产建设 A 地块项目

竣工环保验收组意见

根据公司对该项目的建设情况及环保“三同时”落实情况、监测情况，以及公司生产情况和环保设施运行状况、排污口规范化整治及企业环保管理情况。验收组依照有关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的规定及现场检查情况，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项目位于无锡锡山区东亭路以东、二泉路以南、锡洲路以北，XDG-2010-17 号地块 A 地块总建筑面积 91220.79 m²，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70302.85 m²，地下建筑面积 20917.94 m²。

本次验收 1 栋主楼为 38 层其副楼分别为 6 层和 4 层的商业用房（4#）。

（二）环保审批情况

无锡广电置业有限公司《XDG-2010-17 号地块房地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于 2011 年 10 月 25 日由无锡市南长区环境保护局审批，批文号：锡环管〔2011〕24 号。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工程实际总投资 100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626 万元，约占总投资额的 0.626%。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 A 地块的 4#楼油烟排气筒数量发生变化。针对变动区域，已重新申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号：202032020500000037）。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本项目能够按照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以及环境影响报告书和批复要求进行建设。主要包括：

1、执行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要求，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做到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建设和同时投入使用。

2、废气：

本项目配套酒店所产油烟是经过油烟分离器处理后再通过屋顶 7 个排气筒排放至大气；

地下车库风机进风口已加装消声百叶窗，其通风排口位置也布局合理，避开了人群敏感点。

3、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接入无锡锡山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4、噪声

本项目车库风机和泵房均设置于地下隔声房内，小区内禁鸣、限速，并合理布局地下车库，产生的噪声对周围环境不会造成影响。

5、固废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本项目不设立垃圾中转站、垃圾房，且合理布设垃圾收集桶进行垃圾收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无锡广电置业有限公司委托无锡环净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0年3月20日及2020年3月21日进行了竣工验收现场监测，依据监测报告（2020）环检（N）字第（002）号：

1、废水

本项目暂未入住，无废水产生。

2、废气：

本项目暂未入住，无废气产生。

3、噪声：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该项目沿交通干线两侧35米内昼、夜间噪声符合《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4类区标准，其余昼、夜噪声符合《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2类区标准。

4、污染物排放总量

监测结果表明：污染物排放总量均符合环评批复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验收监测资料表明，该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噪声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满足环评批复总量文件要求。

六、验收组结论：

验收组认为该项目在建设过程中执行了建设项目环保“三同时”制度，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基本能达到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要求，从环保角度同意“XDG-2010-17 号地块房地产建设 A 地块建设项目”通过竣工环保验收，准予正式生产。

七、要求和建议:

1、加强对地块内废水、废气的收集、处理/处置装置的日常运行管理和维护，认真执行巡检制度，确保治理设施的长期稳定高效运行，确保污染指标稳定达标排放。

验收组

年 月 日

组长：（签字）

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自查表

| | | | | | |
|--------------|-----------------------------|--|---------------------------------------|--------------|----|
| 建设单位 | 无锡广电置业有限公司 | | | | |
| 项目名称 | XDG-2010-17 号地块房地产建设项目 A 地块 | | | | |
| 所属区域 | 锡山区 | 建设地址 | 锡山区东亭路以东、二泉路以南、锡洲路以北 | | |
| 联系人 | 陈必胜 | 联系电话 | 13771433222 | | |
| 建设项目 基本情况 | 具 体 内 容 | | | | |
| | 项目性质 | 新建 (√) 增项、扩建 () 技改 () | | | |
| | 排污情况 | 废水 (√) 废气 (√) 噪声 (√) 危废 () | | | |
| | 环评批准文号及时间 | 锡环管 (2011) 24 号 2011 年 10 月 25 日 | | | |
| 整体/分期验收 | 整体 () (达到设计产能 75% 以上) | | 分期规模: 1 栋主楼为 38 层其副楼分别为 6 层和 4 层的商业用房 | | |
| 检查内容 | 环评及批复 | | | 自查意见 | |
| 自查情况 | 具体指标 | 环评批复文件的内容 | | 是否符合 环评要求 | 说明 |
| | 建设内容 (地点、规模、性质等) | 建设项目位于无锡锡山区东亭路以东、二泉路以南、锡洲路以北, 总用地面积 35766 m ² , 建筑总占地面积 12952 m ² , 总建筑面积为 243529 m ² , 其中地上建筑面积为 177138 m ² , 地下建筑面积为 64922 m ² 。拟建设 1 栋主楼为 38 层其副楼分别为 6 层和 4 层的商业用房、2 幢 34 层的住宅楼、1 幢主楼为 31 层其裙楼为 3 层的住宅楼、1 幢主楼为 23 层其裙楼为 4 层的商业用房和 1 幢主楼为 3 层高部分为 2 层错层的商业用房, 以及地下车库等该地块建筑楼的配套设施。 | | √ | |

| | | | | |
|------|------------------------|--|---|--|
| | 污染防治设施 | 排水系统严格按“雨污分流”要求设计建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接管标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锡山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酒店餐饮产生的油烟采取安装油烟分离装置措施后通过 7 个排污口排放至大气。居民厨房油烟采取安装脱排油烟设备措施后通过统一的预留烟道排放至大气。商业餐饮产生的油烟采取安装油烟分离装置措施后通过 2 个排污口排放至大气；防止垃圾产生恶臭，垃圾每天定时清运，进行清洗杀菌；地下车库配有通风装置，通风排气口设置在空旷、通风良好的地带。 | √ | |
| | 生态保护措施 | 无 | / | |
| | 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 无 | / | |
| | 在线监控 | 无 | / | |
| | 环境应急 | 无 | / | |
| | 以新带老 | 无 | / | |
| | 其他相关环保要求 | 无 | / | |
| 自查情况 | 废水治理设施运转是否正常，并做好相关记录。 | | √ | |
| | 废气治理设施运转是否正常，并做好相关记录 | | √ | |
| | 各排放口是否规范化设置 | | √ | |
| | 固废贮存堆放场地是否按要求设置，并有统一标识 | | √ | |
| | 危险废物是否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 | 无 | |
| | 各项生态保护措施是否按环评要求落实 | | 无 | |
| | 是否建立环保管理制度 | | √ | |
| | 是否建立了环境污染应急制度和措施 | | √ | |
| | 是否已办理《排水许可证》和《排污许可证》 | | √ | |

| | | | |
|------|--|---|--|
| | 其他要求 | 无 | |
| 自查结果 | 是否达到环评及批复的要求 | √ | |
| | 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是否存在重大变化 | A 地块配套酒店油烟排气筒数目发生变化，已针对变化部分重新申报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 |
| | 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存在变动但不属于重大变动，是否编制《建设项目变动环境影响分析》 | 无 | |
| | 是否执行了“三同时”制度 | √ | |
| | 是否具备验收的条件 | √ | |

备注：1、请在自查意见上填写“√”或“×”，如果自查意见为“×”时，请在说明栏注明自查的具体情况，如果不涉及该项内容则填“无”。

填表人：陈必胜

单位负责人：

建设单位（盖章）

2020 年 月 日

无锡广电置业有限公司
XDG-2010-17 号地块房地产建设
A 地块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调查报告

建设单位 无锡广电置业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无锡市智慧环保技术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

2020 年 3 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项目负责人：

(签字)
(签字)

建设单位

无锡广电置业有限公司

(盖章)

电话：

传真：

邮编

地址：无锡市锡山区东亭中路 69
号

编制单位

无锡市智慧环保技术检测研究院
有限公司

(盖章)

电话：

传真：

邮编

地址：无锡市梁溪区南湖大道 855
号

目录

| | |
|--------------------|----|
| 1 项目概况..... | 2 |
| 2 验收依据..... | 3 |
| 3 工程建设情况..... | 4 |
|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 4 |
| 3.2 建设内容..... | 6 |
| 3.3 水源及水平衡..... | 8 |
| 4 环境保护设施..... | 9 |
| 4.1 污染治理/处置设施..... | 9 |
| 4.1.1 废水..... | 9 |
| 4.1.2 废气..... | 9 |
| 4.1.3 噪声..... | 9 |
| 4.1.4 固体废物..... | 9 |
| 4.2 其他环保设施..... | 9 |
| 5 该项目落实情况..... | 10 |
| 5.1 环评报告落实情况..... | 10 |
| 5.2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 11 |
| 6 执行标准..... | 13 |
| 7 调查监测内容..... | 13 |
| 8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14 |
| 9 调查监测结果..... | 15 |
| 10 验收监测结论..... | 16 |

1 项目概况

无锡广电置业有限公司经无锡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前期咨询联系单》（编号：22011-211 号）同意，无锡广电置业有限公司在无锡锡山区东亭路以东、二泉路以南、锡洲路以北处 XDG-2010-17 号地块进行开发建设。XDG-2010-17 号地块，规划总用地面积约 35766 m²，总建筑面积 243529 m²，容积率 4.99。

XDG-2010-17 号地块分 A、B 两个地块实施建设，本验收调查报告仅对 A 地块项目进行调查评估。A 地块占地面积 9067 m²，总建筑面积 90760 m²，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70534 m²（配套酒店 51076 m²，办公楼建筑面积 19461 m²，广播电视发射台办公房 3015 m²），地下建筑面积 20226 m²。项目拟建设 1 栋主楼为 38 层其副楼分别为 6 层和 4 层的商业用房（4#）。

本项目总投资约 10 亿元，其中环保投资约 626 万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文件的规定。该企业于 2011 年 9 月委托南京科泓环保技术有限责任公司编制了《XDG-2010-17 号地块房地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并于 2011 年 10 月 25 日取得无锡市锡山区环保局批文（锡环管〔2011〕24 号）同意建设。

根据《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682 号，2017 年 7 月 16 日）、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等文件要求，无锡广电置业有限公司委托无锡市智慧环保技术监测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无锡智慧”）对 XDG-2010-17 号地块房地产建设 A 地块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调查。无锡智慧接受委托后，于 2020 年 2 月对该项目的环境现状、周围环境和环保设施的建设情况进行了现场踏勘。

由于该项目涉及酒店运营，因此调查期间对噪声、废水、废气进行监测。2020 年 3 月 20 日——2020 年 3 月 21 日对该项目声环境、水环境、大气环境进行检测，编制了检测报告。根据检测结果及现场环境管理检查情况，编制该环境保护调查报告，为建设项目的环境管理提供科学依据。

2 验收依据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年4月）；
- (2)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1998年11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53号发布，根据2017年07月1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82号修订）；
- (3) 《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江苏省环境保护局，苏环控〔97〕122号，1997年9月）；
- (4) 《关于加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的通知》（江苏省环境保护厅，苏环监〔2006〕2号，2006年8月）；
- (5) 《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办〔2015〕113号）；
- (6) 《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号）；
- (7)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号）；
- (8) 《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号）；
- (9)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第9号，2018年5月15日）；
- (10) 《无锡广电置业有限公司 XDG-2010-17号地块房地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南京科泓环保技术有限责任公司，2011年9月；
- (11) 《无锡广电置业有限公司 XDG-2010-17号地块房地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批意见》（无锡市锡山区环境保护局，锡环管〔2011〕24号，2011年10月25日）；
- (12) 无锡广电置业有限公司提供的其他资料。

3 工程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XDG-2010-17 号地块位于无锡市锡山区东亭路以东、二泉路以南、锡洲路以北，A 地块位于地块北侧。项目地理位置图见图 3-1，项目周围环境图见图 3-2，平面布置见图 3-3。



图3-1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注：“▶”为环境敏感目标

图3-2 建设项目周围环境图



图3-3 建设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

3.2 建设内容

XDG-2010-17号地块A地块占地面积9067 m²，总建筑面积90760 m²，其中地上建筑面积70534 m²（配套酒店51076 m²，办公楼建筑面积19461 m²，广播电视发射

台办公房 3015 m²），地下建筑面积 20226 m²。项目拟建设 1 栋主楼为 38 层其副楼分别为 6 层和 4 层的商业用房（4#）。

XDG-2010-17 号地块技术经济指标见表 3-1。XDG-2010-17 号地块主要公共服务设施及公建设置见表 3-2。

表3-1 技术经济指标

| 项目 | | 单位 | 规划指标 | A 地块 | B 地块 | 整个地块设计指标与规划相符性 |
|--------|-------------|----------------|--------|-------|--------|----------------|
| 总用地面积 | | m ² | 35766 | 9067 | 26699 | 符合规划要求 |
| 总建筑面积 | | m ² | 243529 | 90760 | 153769 | |
| 地上建筑面积 | | m ² | 178607 | 70534 | 108073 | 符合规划要求 |
| 其中 | 住宅总建筑面积 | m ² | 66373 | / | 66373 | - |
| | 配套酒店 | m ² | 51076 | 51076 | / | - |
| | 办公楼建筑面积 | m ² | 33151 | 19461 | 13690 | - |
| | 商业 | m ² | 23939 | / | 23939 | - |
| | 广播电视发射台办公用房 | m ² | 3015 | 3015 | 0 | - |
| | 公建配套用房 | m ² | 1056 | / | 1056 | - |
| 地下建筑面积 | | m ² | 64922 | 20226 | 44696 | - |
| 容积率 | | / | 4.99 | / | / | - |
| 建筑密度 | | % | 36.21 | / | / | - |
| 绿地率 | | % | 36.59 | / | / | - |
| 总户数 | | 户 | 579 | / | / | |
| 总人数 | | 人 | 2027 | / | / | |
| 机动车停车位 | | 辆 | 1218 | 331 | 887 | - |
| 其中 | 地面停车位 | 辆 | 41 | 11 | 30 | |
| | 地下停车位 | 辆 | 1177 | 320 | 857 | |

表3-2 主要公共服务设施及公建设置

| 项目 | 建筑面积 (m ²) | 位置 | 备注 |
|----------|------------------------|--------------|-------|
| 卫生所 | 529 | 位于 5#裙楼 2 层内 | / |
| 社区管理办公室 | 527 | | / |
| 变电所 | - | | 共 2 个 |
| 冷却塔 | / | 位于 4#楼裙楼楼顶处 | 共 6 台 |
| | / | 位于 5#楼裙楼楼顶处 | 共 2 台 |
| 商业通风设施风机 | / | 位于各商业楼楼顶处 | / |
| 水泵房 | / | 设于地下室内 | / |

3.3 水源及水平衡

由于本次调查项目暂未投入使用，无实际运行的水量平衡图。

4 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4.1.1 废水

该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商业用房污水（餐饮废水经隔油池处理），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锡山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后排放。雨水等清下水排入雨水管网。

4.1.2 废气

该项目交通尾气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配套酒店所产油烟是经过油烟分离器处理后再通过屋顶 7 个排气筒排放至大气。地下车库机动车废气通过通风系统排放到外环境。

4.1.3 噪声

该项目噪声主要为车辆通行、车库风机、泵房等公用设施产生，其中车库风机和泵房均设置于地下隔声房内，同时，在设备安装时，已根据设备的自重及振动特性采用合适的钢筋混凝土台座或隔振垫、减震器。该地块内禁鸣、限速，并合理布局地下车库，产生的噪声对周围环境不会造成影响。

4.1.4 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4.2 其他环保设施

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97）122 号）要求：该项目排污口已进行规范化设置。

5 该项目落实情况

5.1 环评报告落实情况

表5-1 该项目环评报告落实情况一览表

| 序号 | 项目 | 环评设计 | 实际建成 |
|----|----|---|--|
| 1 | 废气 | <p>A地块内配套酒店的餐厅必须安装油烟分离装置，其排放口设置必须符合国家相关规定，根据设计方案，建设方已预留专用烟道，排放口（FQ-01）设置在4#楼裙楼的4楼顶北侧。</p> <p>地下车库配套有通风装置，通风排气口设置在空旷、通风良好地带。</p> | <p>A地块内配套酒店的餐厅已安装了油烟分离装置，其排放口数量比原环评数量多，已根据变动情况重新填报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号202032020500000037）。地下车库机动车废气通过通风系统排放到外环境。</p> |
| 2 | 废水 | <p>A地块内餐饮废水经过隔油池预处理后与生活污水、泳池废水一起接管污水处理厂处理。</p> | <p>本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采用化粪池式拦污井预处理后，接入向阳路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接入芦村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p> |
| 3 | 噪声 | <p>该项目进行合理布局，重视平面布置，将泵房、车库风机等高噪声设施用房布置在地下层。在设备安装时，根据设备的自重及振动特性采用合适的钢筋混凝土台座或隔振垫、减振器和隔振动钩钩。</p> | <p>本项目噪声主要为车辆通行、车库风机、泵房等公用设施产生，其中车库风机和泵房均设置于地下隔声房内，在设备安装时，已根据设备的自重及振动特性采用合适的钢筋混凝土台座或隔振垫、减振器和隔振动钩钩。小区内禁鸣、限速，并合理布局地下车库，产生的噪声对周围环境不会造成影响。</p> |
| 4 | 固废 | <p>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酒店产生的泔脚油脂经收集后由专人回收利用。</p> | <p>生活垃圾由环卫清运，目前暂未产生生活垃圾。</p> |

5.2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表5-2 该项目环评批复落实情况一览表

| 环评批复 | 实际建成 |
|--|---|
| <p>施工期应采取有效措施控制扬尘、噪声、车辆尾气污染，设置集水池、沉降池，施工废水经沉淀后排放，施工期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接管锡山污水处理厂处理；建筑垃圾回填处理，生活垃圾集中堆存、统一处理。</p> <p>建筑期间排放噪声必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和《江苏省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相关规定执行，并合理安排施工时间，严格控制建筑施工噪声，施工噪声严格执行《建筑施工场界噪声限值》（GB12523-90），夜间10点至凌晨6点不得从事高噪声机械作业。</p> | <p>在本项目在建设施工阶段加强了环境监督管理，做到了文明施工、规范施工。施工期生活污水和建筑施工废水经化粪池、沉淀池预处理达到接管标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且已按规定进行了建筑工地排污手续的申报。施工期间对建筑噪音、扬尘进行了相应的防范措施，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施工期间未收到噪声、扬尘相关的环保投诉。</p> |
| <p>排水系统严格按室内废污合流、室外雨污分流要求设计建设。雨水（包括空调冷凝水）收集后排入城市雨水管网；住宅阳台排水、生活污水、泳池废水、商业用房污水（餐饮废水经隔油处理）经化粪池预处理、卫生服务站废水经消毒处理后接管锡山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卫生服务站废水接管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表2中的预处理标准，其余废水接管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表4的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市下水道水质标准》（CJ343-2010）中相关标准。建议设置雨水收集系统，用于小区绿化。</p> | <p>排水系统按照“雨污分流”要求设计建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接管标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锡山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p> |
| <p>生活垃圾等各类固体废弃物做到分类收集、统一清运和及时处置。</p> | <p>生活垃圾做到日产日清，确保不影响居民生活质量。</p> |
| <p>对化粪池、污水接管井、垃圾收集桶进行统一规划、合理布局，加强管理，防止恶臭扰民。</p> | <p>本项目已对化粪池、污水接管井、垃圾收集桶进行统一规划、合理布局，加强管理，有效防止恶臭扰民。</p> |
| <p>燃用天然气，配套酒店产生油烟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居民厨房油烟经油烟机处理后经烟道排放。地下车库采用机械排放系统，通风排口位置应合理布局，避开人群敏感点。</p> | <p>本项目配套酒店所产油烟是经过油烟分离器处理后再通过屋顶7个排气筒排放至大气；地下车库风机进风口已加装消声百叶窗，其通风排口位置也布局合理，避开了人群敏感点。</p> |

建筑物在设计时应当合理安排空调器室外机组的安装位置；在建造地下车库、设备间时采取隔声、防振等措施。水泵房、风机房设置在各专用设备房内，并设置减振器、防止扰民。

本项目在设计时已合理安排空调器室外机组的安装位置，泵房、车库风机等高噪声设置用房被布置在地下层。同时，在设备安装时，已根据设备的自重及振动特性采用合适的钢筋混凝土台座或隔振垫、减震器。

6 执行标准

该项目沿交通干线两侧 35 米内确保达到《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 4 类区标准, 其余达到 2 类区标准。由于该项目暂未交付, 本次验收监测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表 1 中 2 类标准。标准限值见表6-1。

表6-1 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 LeqdB (A))

| 标准类别 | 声环境功能区 | 噪声限值 | |
|------------------------|--------|------|----|
| | | 昼间 | 夜间 |
|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 2 类 | 60 | 50 |

7 调查监测内容

由于该项目涉及酒店运营, 本次调查监测内容为该项目声环境、大气环境和水环境。监测内容和布点情况如下表7-1。

表 7-1 监测内容和布点情况汇总表

| 监测项目 | 监测点位 | 监测内容 | 监测频次 |
|------|------------------------------------|-----------|------------------------|
| 声环境 | XDG-2010-17 号地块 A 地块中 4#周边东、南、西、北侧 | 等效连续 A 声级 | 连续监测 2 天, 每天昼间和夜间各监测一次 |

8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为保证监测分析结果的准确可靠性，监测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按照《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等环境监测技术规范相关章节要求进行。

监测仪器均经无锡市计量测试院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参与监测的所有监测人员均持证上岗，监测资料均经过三级审核。

本项目环境保护验收涉及的采样监测分析方法、仪器设备和技术要求见表 8-1 和表 8-2。

表 8-1 噪声监测质量控制表

| 监测类别 | 监测因子 | 检测日期 | 标准值 dB(A) | 校准器编号 | 校准值 dB(A) | |
|------------------------|------|------------------|--------------|---------|-----------|------|
| | | | | | 测量前 | 测量后 |
| 噪声 | 厂界噪声 | 2020年3月20日 昼间 | 94.0 | XC-A011 | 93.8 | 93.8 |
| | | 2020年3月20日 夜间 | | | 93.8 | 93.8 |
| | | 2020年3月21日 昼间 | | | 93.9 | 93.9 |
| | | 2020年3月21日 夜间 | | | 93.9 | 93.9 |
| 备注：每天昼夜间监测前后分别进行声级计校准。 | | | | | | |

表 8-2 监测分析方法和仪器设备一览表

| 监测项目 | 监测分析方法 | 检出限 | 仪器名称、型号、编号、检定/校准有效期 |
|------|----------------------|-----|------------------------------------|
| 噪声 |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 / | 多功能声级计、AWA6228+、XC-A010、2020.07.18 |

9 调查监测结果

本次调查监测数据引用无锡环净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第(2020)环检(N)字第(002)号检测报告,环境噪声监测结果见表9-1。

表9-1 环境噪声监测结果表单位: dB (A)

| 监测点位置 | 3月20日 | | 3月21日 | | 标准限值 | |
|------------|-----------------------------|------|-------|------|------|----|
| | 昼间 | 夜间 | 昼间 | 夜间 | 昼间 | 夜间 |
| 一期项目东厂界△N1 | 57.7 | 45.7 | 54.8 | 49.5 | 60 | 50 |
| 一期项目南厂界△N2 | 54.7 | 49.6 | 57.7 | 48.1 | 60 | 50 |
| 一期项目西厂界△N3 | 55.7 | 47.7 | 56.2 | 48.9 | 60 | 50 |
| 一期项目北厂界△N4 | 53.6 | 47.1 | 54.7 | 46.7 | 60 | 50 |
| 备注 | 1.监测期间:天气均为晴,风速 1.4-1.8m/s。 | | | | | |

根据监测结果,该项目昼、夜间噪声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表1中2类标准。

10 验收监测结论

该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商业用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锡山区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后排放。雨水等清下水排入雨水管网。目前该项目已取得接管许可证。

该项目交通尾气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项目配套酒店所产油烟是经过油烟分离器处理后再通过屋顶 7 个排气筒排放至大气。地下车库机动车废气通过机械通风系统排放到外环境。

该项目噪声主要为车辆通行、车库风机、泵房等公用设施产生，其中车库风机和泵房均设置于地下隔声房内，小区内禁鸣、限速，并合理布局地下车库，产生的噪声对周围环境不会造成影响。根据监测结果，一期项目地块环境昼间、夜间噪声均符合《声环境排放标准》（GB 3096-2008）表 1 中 2 类标准。

该项目设置专门的固废收集点，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附件：验收调查报告内容所设计的主要证明或支撑材料

- (1)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锡环管〔2011〕24号）；
- (2) 无锡广电置业有限公司 XDG-2010-17 号地块房地产建设项目 A 地块环保投资确认单；
- (3) 无锡广电置业有限公司 XDG-2010-17 号地块房地产建设项目 A 地块污水接入管网申请表；
- (4) 无锡广电置业有限公司 XDG-2010-17 号地块房地产建设项目 A 地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及其附件；
- (5) 无锡广电置业有限公司 XDG-2010-17 号地块房地产建设项目 A 地块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
- (6) 无锡环净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第（2020）环检（N）字第（002）号检测报告。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 = (6) - (8) - (11)，(9) = (4) - (5) - (8) - (11) + (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无锡市锡山区环境保护局

锡环管〔2011〕24号

关于《无锡广电置业有限公司 XDG-2010-17号地块房地产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批意见

无锡广电置业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无锡广电置业有限公司 XDG-2010-17 号地块房地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无锡市老科协环保分会技术评估意见已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同意无锡广电置业有限公司在锡山区二泉路以南、东亭路以东、锡洲路以北，建设 XDG-2010-17 号地块房地产建设项目。本项目总投资 20 亿元，总用地面积 35766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243529 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178607 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 64922 平方米。在符合产业政策和总体规划要求的前提下，该环境影响报告书可以作为该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的依据。本意见仅从环保角度作出审批，其它相关要求请报安全、消防等职能部门审批。在具体实施过程中，应着重落实以下环保污

染防治措施:

一、施工期应采取有效措施控制扬尘、噪声、车辆尾气污染,设置集水池、沉降池,施工废水经沉淀后排放,施工期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接管锡山污水处理厂处理;建筑垃圾回填处理,生活垃圾集中堆存、统一处置。

二、建筑施工期间排放噪声必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和《江苏省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相关规定执行,并合理安排施工时间,严格控制建筑施工噪声,施工噪声严格执行《建筑施工场界噪声限值》(GB12523-90),夜间10点至凌晨6点不得从事高噪声机械作业。

三、本项目各项配套设施要合理规划,建设“生态小区”。

1. 排水系统严格按室内废污合流、室外雨污分流要求设计建设。雨水(包括空调冷凝水)收集后排入城市雨水管网;住宅阳台排水、生活污水、泳池废水、商业用房污水(餐饮废水经隔油处理)经化粪池预处理、卫生服务站废水经消毒处理后接管锡山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卫生服务站废水接管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表2中的预处理标准,其余废水接管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表4的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市下水道水质标准》(CJ343-2010)中相关标准。

建议设置雨水收集系统,用于小区绿化。

2. 生活垃圾等各类固体废弃物做到分类收集、统一清运和及时处置。

3. 对化粪池、污水接管井、垃圾收集桶进行统一规划、合理布局,加强管理,防止恶臭扰民。

4. 燃用天然气,配套酒店产生油烟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居民厨房油烟经油烟机处理后经烟道排放;商业A区、C区预留烟道。地下车库采用机械排放系统,通风排口位置应合理布局,避开人群敏感点。

5. 优化住宅区平面布置，合理布置配套设施噪声设备。沿交通干线两侧 35 米内确保达到《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4 类区标准，其余达到 2 类区标准。

四、本项目 B 地块商业 B 区，不得进驻饮食娱乐类等产生噪声、油烟污染的项目；B 地块商业 A 区西侧及西北侧、商业 C 区除西侧外，可引进餐饮娱乐类项目。商业用房引进项目，按《江苏省城镇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和《无锡市环境噪声污染防治管理办法》中相关规定执行，即在居住区内设置配套的可能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生活、消费、娱乐等公共服务设施，与相邻最近的居民住宅边界的直线距离不得小于三十米。商业用房引进具体项目时须按规定另行办理环保手续。

五、建筑物在设计时应当合理安排空调器室外机组的安装位置；在建造地下车库、设备间时采取隔声、防振等措施。水泵房、风机房设置在各专用设备房内，并设置减振器，防止扰民。

六、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要求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

七、本批复自下达之日起 5 年内有效。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八、项目建设应当严格执行“三同时”管理制度。项目竣工须向我局申请环保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二〇一一年十月二十五日



XDG-2010-17 号地块房地产建设 A 地块建设项目

环保投资确认清单

本项目总投资额： 626 万元

| 序号 | 类型 | 环保设施名称 | 投资额 (万元) |
|----|----|----------------|----------|
| 1 | 废水 | 雨污分流、管网建设 | 80 |
| 2 | | 化粪池 | 2 |
| 3 | | 隔油池 | 100 |
| 4 | 废气 | 地下车库通风 | 200 |
| 5 | | 油烟管道 | 12 |
| 6 | | 油烟分离器 | 20 |
| 7 | 噪声 | 风机消音器、隔声机房、隔声窗 | 80 |
| 8 | 固废 | 生活垃圾收集桶 | 2 |
| 9 | 其他 | 环保标志牌、绿化等 | 130 |
| 合计 | | —— | 626 |





污水接入管网申请表

用户名称 承德市双桥经济开发区 (盖章) 单位性质 经济开发区

批准文号 承环管[2011]204号 地址 双桥经济开发区69号

占地面积 9067 m² 建筑面积 90391 m²

用水量 1024 m³/日 排污量 218 m³/日

申请接管规格:

污水管 Φ300 长度 6 m

开工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竣工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经办联系人 李亚斌 电话 13771433222

污水处理厂审批意见:

场内雨水已分流,周边有污水管网覆盖 同意接管

第三联申请单位留存

同意污水接入 双桥 路 11 #井

经办人 李亚斌 审批人 王书喜 (盖章)



19 年 8 月 2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地字第 3202052011A0059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三十七、第三十八条规定，经审核，本项目符合城乡规划要求，颁发此证。

发证机关
日期



| | |
|---------|---|
| 用地单位 | 无锡广电置业有限公司 |
| 用地项目名称 | 商业、办公、住宅用房 |
| 用地位置 | 东亭街道二泉路南、东亭路东、锡州路北 |
| 用地性质 | 商业、办公(Cb)、居住(R2)用地(住宅建筑面积占核定建筑面积比例不超过40%) |
| 用地面积 | 可建设用地面积约35766平方米 |
| 建设规模 | 178830-189559平方米 |
| 附图及附件名称 | 1、地定3202052011A0059号规划定点图； 2、地设3202052011A0059号规划设计要点。 |

遵守事项

- 一、本证是经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法审核，建设用地符合城乡规划要求的法律凭证。
- 二、未取得本证，未取得建设用地批准文件、占用土地的，均属违法行为。
- 三、未经发证机关审核同意，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
- 四、本证所需附图与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五、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在取得本证一年内未办理用地批准文件，且未申请延期或者申请延期未获批准的，本证失效。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建字第 3202052012A0046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条规定，经审核，本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颁发此证。

发证机关

日期



| | |
|-----------------|-------------------------------|
| 建设单位 (个人) | 无锡广电置业有限公司 |
| 建设项目名称 | 商业、办公用房 (无锡数字动漫创业服务中心二期 A 地块) |
| 建设位置 | 东亭街道二泉路南、东亭路东、锡州路北 |
| 建设规模 | 90391 平方米 |
| 附图及附件名称 附件一份 | |

遵守事项

- 一、本证是经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法审核，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的法律凭证。
- 二、未取得本证或不按本证规定进行建设的，均属违法建设。
- 三、未经发证机关许可，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
- 四、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法有权查验本证，建设单位 (个人) 有责任提交查验。
- 五、本证所需附图与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六、本证不作为办理营业执照、产权登记的依据。
- 七、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在取得本证一年内未办理施工许可证，且未申请延期或者申请延期未获批准的，本证失效。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附件

许可证编号:建字第 3202052012A0046 号

建设单位(个人): 无锡广电置业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名称: 商业、办公用房(无锡数字动漫创业服务中心二期 A 地块)

建设位置: 东亭街道二泉路南、东亭路东、锡州路北

| 工程名称 | 幢数 | 层数 | 高度(米) | 长度(米) | 宽度(米) | 建筑面积(平方米) | 备注 |
|---------------------|--|------|--------------|-------|-------|-----------|--|
| 无锡数字动漫创业服务中心二期(A地块) | 1 | 4-38 | 28.25-167.45 | 77-90 | 53-65 | 90391 | 其中地下面积 20900 平方米, 避难层面积 876 平方米, 电视发射台 3010 平方米。 |
| 合计 | 1 | | | | | 90391 | |
| 1、总建筑面积中地上建筑面积 | | | | | | 69491 | 核定建筑面积 68615 平方米, 避难层面积 876 平方米 |
| 2、总建筑面积中地下建筑面积 | | | | | | 20900 | |
| 3、总建筑面积中计入容积率的建筑面积 | | | | | | 68615 | |
| 4、总建筑面积中未计入容积率的建筑面积 | | | | | | 21776 | 地下面积 20900 平方米, 避难层面积 876 平方米 |
| 说明 | 总建筑面积 90391 平方米, 其中核定建筑面积 68615 平方米(电视发射台面积 3010 平方米, 商业及办公面积 65605 平方米), 不计容积率面积 21776 平方米(地下面积 20900 平方米, 避难层面积 876 平方米) | | | | | | |

规定事项:

- 1、建设工程施工前, 必须报我局查验灰线, 地下工程实施至±0 时必须报我局进行基础验线。
- 2、建设工程竣工后, 必须报我局验收。
- 3、按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核准的图纸及有关部门意见进行建设。
- 4、污水管网、室外环境工程须与主体同步实施, 同时进行竣工验收。
- 5、本项目应批后公示。开工前, 在建设工程工地现场对外的醒目位置设置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公示牌(A类)。

无锡市规划局
2012 年 07 月 02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编号 32020502013005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八条规定，经审查，本
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准予施工。

特发此证



发证机关

日期 2013-7-30

Nº 0112784

| | | | |
|--------|--|--------|-------------|
| 建设单位 | 无锡广电置业有限公司 | | |
| 工程名称 | 商业、办公用房（无锡数字动漫创业服务中心二期A地块） | | |
| 建设地址 | 东亭街道二泉路南、东亭路东、扬州路北 | | |
| 建设规模 | 90894平方米 | 合同价格 | 16796.00 万元 |
| 设计单位 | 无锡南城归设计有限责任公司 | | |
| 施工单位 | 江苏正方圆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 | |
| 监理单位 | 无锡市五洲建设工程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 | |
| 合同开工日期 | 2013-6-1 | 合同竣工日期 | 2015-5-22 |
| 备注 | 立项批文：锡山发改核[2011]18号 备案号：锡公消审[2012]第0613号 质监证号：3202050201300510001 消防 | | |

注意事项：

- 一、本证放置施工现场，作为准予施工的凭证。
- 二、未经发证机关许可，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
- 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本证进行查验。
- 四、本证自核发之日起三个月内应予施工，逾期应办理延期手续，不办理延期或延期次数、时间超过法定时间的，本证自行废止。
- 五、凡未取得本证擅自施工的属违法建设，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的规定予以处罚。



171012050367

HJJC-JSJL-BG-04

无锡环净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2020) 环检 (N) 字第 (002) 号

(噪 声)



受检单位： 无锡广电置业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 无锡市智慧环保技术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

检测类型： 委托检测

地址：无锡市新吴区城南路32-8号

邮编：214029

电话：0510-85365687

二〇二〇年三月二十六日

检测报告说明

一、委托方如对检测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天内（特殊样品除外）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二、本报告无无锡环净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三、对现场不可复制的监测，仅对监测所代表的时间和空间负责。

四、本报告不得涂改、增删。

五、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所有样品超过标准规定的实效期均不再做留样。

六、本报告非经本公司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经同意复制的复印件，应有我公司加盖公章予以确认。

无锡环净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 报 告

| | | | | | |
|------|---------------------------------------|-----|-------------|-----------------------|--------|
| 受检单位 | 无锡广电置业有限公司 | | 地址 | 无锡市锡山区东亭街道东亭中路69号 | |
| 联系人 | 唐工 | 电 话 | 15205239008 | 邮 编 | 214000 |
| 检测单位 | 无锡环净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 | 检测人员 | 黄志江、吴春晖 | |
| 采样日期 | — | | 检测日期 | 2020.03.20、2020.03.21 | |
| 检测目的 | 委托检测 | | | | |
| 检测内容 |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 | | | | |
| 检测依据 |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 | | |
| 结 论 | — | | | | |
| 备 注 | — | | | | |

编制： 钱婷婷

复核： 白杨

审核： 张凤良

签发： 王明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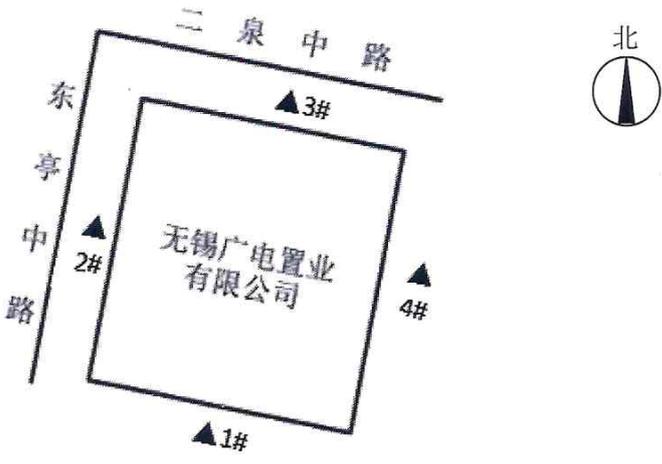


无锡环净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噪声检测结果

| 测量仪器及编号 | 多功能声级计(型号:AWA6228+ ; 编号:XC-A010; 溯源有效期:(2020.07.18)) | | | | |
|-------------------------|---|----------|---|----------------|------------|
| 检测日期 | 2020.03.20 | 气象条件 | 昼间: 天气: 晴 风速: 1.4 m/s 夜间: 天气: 多云 风速: 1.8 m/s | | |
| 校准器声级值 | 94.0dB (A) | 昼间测量前校准值 | 93.8dB (A) | 昼间测量后校准值 | 93.8dB (A) |
| | | 夜间测量前校准值 | 93.8dB (A) | 夜间测量后校准值 | 93.8dB (A) |
| 测点号 | 测量时间 | 主要噪声源 | 测点位置 | 检测结果 单位: dB(A) | |
| | | | | 昼间 | 夜间 |
| 1# | 14:27/22:05 | / | 南侧边界外1米 | 57.7 | 45.7 |
| 2# | 14:34/22:08 | | 西侧边界外1米 | 54.7 | 49.6 |
| 3# | 14:41/22:28 | | 北侧边界外1米 | 55.7 | 47.7 |
| 4# | 14:46/22:32 | | 东侧边界外1米 | 53.6 | 47.1 |
| <p>图例: "▲"表示噪声检测点位。</p> | | | | | |
| 备注 | —— | | | | |

无锡环净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噪声检测结果

| 测量仪器及编号 | 多功能声级计(型号:AWA6228+ ; 编号:XC-A010; 溯源有效期:(2020.07.18)) | | | | |
|--|---|----------|---|----------------|------------|
| 检测日期 | 2020.03.21 | 气象条件 | 昼间: 天气: 晴 风速: 1.8 m/s 夜间: 天气: 多云 风速: 2.0 m/s | | |
| 校准器声级值 | 94.0dB (A) | 昼间测量前校准值 | 93.9dB (A) | 昼间测量后校准值 | 93.9dB (A) |
| | | 夜间测量前校准值 | 93.9dB (A) | 夜间测量后校准值 | 93.9dB (A) |
| 测点号 | 测量时间 | 主要噪声源 | 测点位置 | 检测结果 单位: dB(A) | |
| | | | | 昼间 | 夜间 |
| 1# | 12:47/22:13 | / | 南侧边界外1米 | 54.8 | 49.5 |
| 2# | 12:54/22:17 | | 西侧边界外1米 | 57.7 | 48.1 |
| 3# | 12:59/22:20 | | 北侧边界外1米 | 56.2 | 48.9 |
| 4# | 13:04/22:24 | | 东侧边界外1米 | 54.7 | 46.7 |
|  <p>图例: "▲"表示噪声检测点位。</p> | | | | | |
| 备注 | —— | | | | |





项目公示

FULL PUBLICITY

项目公示

项目公示

首页 / 项目公示

无锡广电置业有限公司XDG-2010-17号地块房地产建设项目 A地块竣工和调试公示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条例》、《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环评[2017]4号）等要求，无锡广电置业有限公司XDG-2010-17号地块房地产建设项目A地块竣工时间为：2019年11月1日。

调试时间为：2019年12月4日—2020年3月30日。

特此公示！